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66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官有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官有燁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官有燁已將戶籍遷入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所陳，債務人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